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VANGUARD GROUP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6)

**有關收購GRAND PROM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

申請清洗豁免

根據一項特定授權發行股份

恢復買賣

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SOMERLEY LIMITED

股份購買協議

董事會公告，本公司及賣方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訂立有條件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Grand Promise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00,000,000美元（相等於1,560,900,000港元），將透過向賣方（及／或彼等各自之被提名人）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69港元配發及發行2,262,173,906股新股份（即代價股份）支付。代價乃經各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並與作為Liberty Harbor及Evolution購買可換股票據之基準之基礎股本價格200,000,000美元相同。Liberty Harbor為多重策略投資基金，管理股本逾25億美元，投資於環球債券、可換股證券及股本市場，投資資金來自Goldman Sachs自有資本及第三者資本。Evolution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之法律設立及存在之亞洲主題基金。可換股票據之行使價實際定為240,000,000美元，較Grand Promise之協定基礎股本價格200,000,000美元¹溢價20%。

¹ 200,000,000美元之代價代表每股Grand Promise股份之價格為20,000美元（按10,000股已發行在外之Grand Promise股份計算）。較Grand Promise之協定基礎股本價格溢價20%代表行使價為每股Grand Promise股份24,000美元（按10,000股已發行在外之Grand Promise股份計算）。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全部代價股份均須於完成後六個月期間受限於禁售承諾。各賣方同意其代價股份之一半於上述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另一個六個月期間繼續受限於禁售承諾。

完成須待達成或豁免先決條件後方可落實，並將於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當日(不包括當日)起計五個營業日後之日期及於任何情況下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或之前(或各訂約方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本公司同意透過簽立附加契據與Grand Promise共同及個別(盡可能)受可換股票據的條款約束。此外，本公司須於完成時按發行價每股償債股份0.69港元向Best Frontier(及／或其被提名人)配發及發行20,023,192股新股份(即償債股份)，作為Best Frontier於完成時向本公司轉讓股東貸款(為數13,816,003港元)之代價。

Grand Promise透過佳天持有中文發數字(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49%權益。文化部(中國文化藝術產業的監督管理政府部門)已同意文化市場發展中心在中國籌備建設及運營全國卡拉OK內容管理服務系統(「卡拉OK內容管理服務系統」)。文化市場發展中心已向中文發數字獨家授予其全國卡拉OK內容管理服務系統之建設與運營權。卡拉OK內容管理服務系統乃一個連繫卡拉OK內容管理服務系統數據中心及卡拉OK場所，可對卡拉OK場所播出的卡拉OK音樂錄像進行監管和記錄的信息系統。這個信息系統亦可協助提供產品廣告及推廣服務以至版權交易結算服務。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Grand Promise向投資者發行可換股票據。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本公司同意透過於完成時簽立附加契據與Grand Promise共同及個別(盡可能)受可換股票據的條款約束。附加契據將於股份購買協議完成當時起生效。在適用法律及法規之限制下，可換股票據可在投資者選擇下於完成後根據可換股票據所載條款及條件按行使價每股轉換股份0.80港元轉換為數目最多達480,687,974股新股份(即轉換股份)。行使價乃基於發行價20%之溢價計算，惟受限於每股轉換股份0.80港元之上限。

收購守則之規定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賣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約40.55%投票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予賣方)及償債股份(予Best Frontier)會導致彼等持有之投票權增至約82.51%，即較彼等於過去12個月持有之最低百分比增加2%以上，將超過收購守則第26.1(c)條所訂明之2%自由增購水平。僅就此原因，賣方將於完成後向行政人員提出申請，要求就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規定須對非由彼等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擁有之股份作出全面收購之責任授出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倘獲授予)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落實。賣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前六個月及直至(及包括)本公告刊發日期並無收購或出售本公司之投票權。緊隨完成後，本公司之控制權(定義見收購守則)並無發生變化。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

Best Frontier(賣方之一)為本公司之控權股東及關連人士，擁有本公司約38.02%之權益。Best Frontier由張桂蘭女士(主席兼執行董事)及陳通美先生(執行董事)分別擁有約99.89%及約0.11%權益。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張桂蘭女士擁有本公司約38.24%權益，當中包括Best Frontier持有之約38.02%權益以及以其本身名義持有之約0.22%權益。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規定股份購買協議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而Best Frontier為本公司之控權股東及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股份購買協議構成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本公司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下有關申報、公告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之規定。

由於Best Frontier、盧慧筠女士及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各自於股份購買協議中擁有利益，因此彼等、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購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償債股份)以及申請清洗豁免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由趙志明先生及杜恩鳴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股份購買協議之條款、發行代價股份、償債股份及轉換股份、附加契據及清洗豁免是否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田鶴年先生因身兼中文發數字 (Grand Promise集團之成員公司)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故並無出任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獨立財務顧問之委任。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後21日內，本公司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向股東寄發一本載有(其中包括)股份購買協議之詳情、收購守則規定之清洗豁免適用資料、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及股東特別大會召開通告之通函。

暫停及恢復買賣

董事會注意到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的價格有所上升。在本公司要求下，股份及本公司的認股權證(股份代號：8357)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下午三時十一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佈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要求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買賣。

由於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落實，股份購買協議下之交易會否進行仍屬未知之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須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公告，本公司及賣方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訂立有條件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Grand Promise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00,000,000美元(相等於1,560,900,000港元)，將透過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69港元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支付。

股份購買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

訂約方

買方： 本公司

- 賣方：
- (i) Best Frontier，Grand Promise之80.0%股東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張桂蘭女士及陳通美先生(張桂蘭女士之配偶)分別擁有約99.89%及約0.11%權益；
 - (ii) Mega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Grand Promise之7.2%股東及由Wong Soraharjo全資擁有；
 - (iii) Kiree Group Limited，Grand Promise之3.4%股東及由盧保棠全資擁有；
 - (iv) 盧慧筠女士，Grand Promise之3.0%股東，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擁有本公司約0.34%權益；
 - (v) 鄧炳輝先生，Grand Promise之2.0%股東；
 - (vi) 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Grand Promise之2.0%股東及由任德章全資擁有，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擁有本公司約1.97%權益；
 - (vii) 陳家賢先生，Grand Promise之1.4%股東及問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212)之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及
 - (viii) 黃詩專先生，Grand Promise之1.0%股東。

標目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包括Grand Promis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該等待售股份不存在任何產權負擔，且具有一切現時或以後附加其上之權利，包括對任何於股份購買協議日期或之後已宣派、作出或支付之股息或其他分派享有之一切權利。

代價

待售股份之代價為200,000,000美元(相等於1,560,900,000港元)，透過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69港元向賣方(及／或彼等各自之被提名人)配發及發行2,262,173,906股新股份(即代價股份)支付。倘代價未能按發行價完整攤分，本公司將向賣方支付相等於有關零碎代價股份乘以發行價之數額之現金，代替配發及發行任何零碎代價股份。

於完成時，代價股份之股票將存於託管代理。賣方有權於以下期間根據託管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託管代理收回股票：(i)就一半代價股份而言，於六個月禁售期(即完成後六個月)屆滿後；及(ii)就餘下另一半代價股份而言，於第二個六個月禁售期(即完成後十二個月)屆滿後。

此外，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本公司同意透過於完成時簽立附加契據與Grand Promise共同及個別(盡可能)受可換股票據的條款約束。在適用法律及法律之限制下，可換股票據可在投資者選擇下於完成後根據可換股票據所載條款及條件按行使價每股轉換股份0.80港元轉換為數目最多達480,687,974股新股份(即轉換股份)。行使價乃基於發行價20%之溢價計算，惟受限於每股轉換股份0.80港元之上限。按發行價0.69港元計算，行使價已定於每股轉換股份0.80港元(即0.69港元乘以1.2倍，惟以0.80港元為限)，且不會進行任何其他調整。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投資者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本公司將於完成時按發行價每股償債股份0.69港元向Best Frontier(及／或其被提名人)配發及發行20,023,192股新股份(即償債股份)，作為Best Frontier於完成時向本公司轉讓股東貸款(為數13,816,003港元)之代價。除股東貸款外，Grand Promise於緊隨完成後將不會有任何應付其他賣方之未償還貸款。

代價乃經各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並與作為Liberty Harbor及Evolution購買可換股票據之基準之基礎股本價格200,000,000美元相同。Liberty Harbor為多重策略投資基金，管理股本逾25億美元，投資於環球債券、可換股證券及股本市場，投資資金來自Goldman Sachs自有資本及第三者資本。Evolution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之法律設立及存在之亞洲主題基金。可換股票據之行使價實際定為240,000,000美元，較Grand Promise之協定基礎股本價格200,000,000美元¹溢價20%(經列示)。

董事乃參考現有市場可資比較價格(即兩名獨立專業投資者購買可換股票據之基礎股本價格)釐定代價，尤其計及發行可換股票據及進行當前之收購兩者時間相距甚近。投資者(作為專業投資者)乃獨立釐定該基礎股本價格。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發行可換股票據後，發生了若干董事相信對Grand Promise集團之業務有正面影響之事件，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將連接之卡拉OK場所由100間以下增加至超過140間。此外，董事亦已計及Grand Promise集團之業務在中國屬於新興業務範疇，並有可觀發展潛力。

¹ 200,000,000美元之代價代表每股Grand Promise股份之價格為20,000美元(按10,000股已發行在外之Grand Promise股份計算)。較Grand Promise之協定基礎股本價格溢價20%代表行使價為每股Grand Promise股份24,000美元(按10,000股已發行在外之Grand Promise股份計算)。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200,000,000美元（與投資者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購買可換股票據之基礎股本價格相同）屬公平合理。根據聯交所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緊接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下午三時十一分暫停股份買賣前）所報收市價每股0.82港元，代價股份之總市值約為1,854,982,603港元。發行價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較：

- (i) 聯交所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即緊接股份購買協議前本公司之最後交易日）所報收市價每股0.82港元折讓約15.9%；
- (ii) 聯交所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即緊接股份購買協議前本公司之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所報之成交量加權平均收市價每股0.7429港元折讓約7.1%；
- (iii) 聯交所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即緊接股份購買協議前本公司之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所報之成交量加權平均收市價每股0.7314港元折讓約5.7%；
- (iv) 基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已發行之951,379,210股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4606港元溢價約49.8%。

代價股份及償債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與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於配發及發行當日或之後作為記錄日期之所有股息的派發、分派及其他已作出或將作出之派付）。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達成或豁免以下先決條件後方可落實：

- (i)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購買待售股份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償債股份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 (ii) 本公司簽立附加契據，而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獲股東（或獨立股東，倘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 (iii) 行政人員向賣方授出清洗豁免；
- (iv) 清洗豁免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 (v)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償債股份及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vi) 保證於完成時(猶如於完成時再次作出)及於股份購買協議日期及完成期間之任何時間仍屬真確且無誤導成份；
- (vii) 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賣方，在依賴保證之前提下及就以下事項進行檢查及調查後其信納：
 - (A) Grand Promise集團各成員公司各自之財務、合約、稅務及貿易狀況；及
 - (B) Grand Promise集團各成員公司彼等各自之資產擁有權；
- (viii) 取得股份購買協議附表所訂明就建設及運營卡拉OK內容管理服務系統由第三方(包括政府、法定或其他官方機構)批出之所有同意書、批准、牌照、授權及豁免(其形式及內容已獲本公司合理信納且將維持十足效力)；
- (ix) 於本公告日期起並無發生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個別或共同會對Grand Promise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或財政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會對賣方履行其於股份購買協議下之責任或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造成重大影響；
- (x) 並無任何事實或情況會導致投資者進行佳天股份抵押；
- (xi) Grand Promise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就建設及運營卡拉OK內容管理服務系統訂立股份購買協議附表所載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及
- (xii)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向本公司出具形式及內容獲本公司合理信納之法律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上文(i)至(v)段所述之先決條件不可獲豁免。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透過向賣方作出書面通知豁免(vi)至(xii)段所述之任何先決條件(不論全部或部份)。

賣方須盡力促使先決條件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或之前(或本公司及賣方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達成。

倘任何先決條件並未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或本公司及賣方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則毋須繼續收購待售股份，而股份購買協議將失效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惟股份購買協議若干訂明之條文將仍然生效，以及因之前違犯股份購買協議而產生之索償則除外。

董事會之組成

於完成時，董事會之組成將不會出現任何變動。於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後，投資者將不會有權委任董事出任董事會成員。

禁售承諾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各賣方向本公司承諾，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被提名人不會：

- (i) 就代價股份而言，於完成起計六個月期間，提呈、借出、抵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買期權或合約、購買任何出售期權或合約、授出任何購買期權、權利或權證，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放售(不論為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其實益擁有或持有之任何代價股份或代價股份之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掉期合約、衍生工具或類似協議，以轉讓代價股份之擁有權之全部或部份經濟後果；及
- (ii) 就一半代價股份而言，於上文(i)段所述之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提呈、借出、抵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買期權或合約、購買任何出售期權或合約、授出任何購買期權、權利或權證，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放售(不論為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其實益擁有或持有之任何該等代價股份或該等代價股份之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掉期合約、衍生工具或類似協議，以轉讓該等代價股份之擁有權之全部或部份經濟後果。

完成

完成須待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當日(不包括當日)起計五個營業日後之日期及於任何情況下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或之前(或各訂約方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

可換股票據²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Grand Promise向投資者發行可換股票據。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本公司同意透過於完成時簽立附加契據與Grand Promise共同及個別(盡可能)受可換股票據的條款約束。附加契據將於股份購買協議完成當時起生效。在適用法律及法規之限制下，可換股票據可在投資者選擇下於完成後根據可換股票據所載條款及條件轉換為股份。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Grand Promise。
投資者及本金金額：	1) Liberty Harbor — 25,000,000美元。 2) Evolution — 10,000,000美元。
增長：	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由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 發行日期 」)起至及包括可換股票據全部或部份贖回或兌換(視情況而定)日期為止按每年7%之利率增長(每半年複息計算一次)。
利息：	不附帶利息。違約利息之利率(「 違約息率 」)為2%(每半年複息計算一次)，倘Grand Promise未能支付有關可換股票據之任何金額時須予支付。
行使價：	於完成前，為200,000,000美元之120%除以於兌換可換股票據產生任何攤薄前Grand Promise已發行之普通股數目。於完成後，則為股份購買協議指定之股份股價120%，惟受限於每股股份0.80港元之上限。
到期日：	發行日期之第五週年，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到期日 」)。

² 本節中，「營業日」指除星期六、星期日或中國、香港或紐約境內的商業銀行受法例或行政法令的規定或授權而關門之日子或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內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之其他日子以外之任何日子。

可換股票據可兌換為
兌換股份之期間：

發行日期後第三個月起至完成或Grand Promise就控制權變更發出通知當日起(但必須早於完成時)，投資者有權將當時尚未兌換之全部或部份可換股票據本金額兌換為兌換股份，有關股份數目相等於可換股票據未兌換本金額加已產生之兌換溢價除以行使價之數目。

可換股票據可轉換為
轉換股份之期間：

投資者有權(但無責任)於完成後將可換股票據或任何未支付部份之可換股票據轉換為轉換股份。於完成後至發行日期後三個月內任何時間，倘觸及若干價格觸發點，則投資者可行使該項權利。於發行日期三個月後或倘出現控制權變更事件(定義見可換股票據)，投資者亦可於任何時間行使該項權利。

Grand Promise選擇贖回 —
Grand Promise認購期權：

倘於發行日期起18個月屆滿之日，投資者尚未行使彼等之權利將可換股票據兌換為Grand Promise股份，或尚未行使彼等之權利將可換股票據轉換為股份，Grand Promise將有權(「**Grand Promise認購期權**」)但無責任於緊接該18個月期間屆滿之日起計15個營業日內之期間，按可換股票據本金額130%之價格贖回全部或部份可換股票據。

Grand Promise須向投資者送遞書面通知說明Grand Promise選擇行使Grand Promise認購期權，方可行使Grand Promise認購期權。投資者於接獲Grand Promise通知後10個營業日內，須向Grand Promise遞交全部或部份可換股票據之兌換或轉換通知，或交出可換股票據，而Grand Promise須於收取可換股票據時同一時間向投資者支付相等於可換股票據本金額130%之金額，並註銷可換股票據。

贖回 — 投資者沽售權：

倘於發行日期起18個月屆滿之日，任何投資者尚未行使其權利將可換股票據兌換為Grand Promise股份，或尚未行使其權利將可換股票據轉換為股份，該投資者將有權(「**投資者沽售權**」)但無責任於緊接該18個月期間屆滿之日起計15個營業日內之期間，要求Grand Promise按可換股票據本金額100%加上於有關贖回日期已產生之贖回溢價之價格(「**提早贖回金額**」)贖回全部或部份可換股票據。

投資者須向Grand Promise送遞書面通知說明該投資者選擇行使投資者沽售權及要求Grand Promise贖回可換股票據，方可行使投資者沽售權。於該書面通知所指定之日期（不得遲於該通知日期後10個營業日），該投資者須向Grand Promise交出可換股票據，而Grand Promise則須於收取可換股票據時同一時間向該投資者支付上一段所指明之金額，並註銷可換股票據。

Grand Promise選擇贖回 —
Grand Promise轉換權：

Grand Promise可於發行日期後180日起及於到期日之前任何時間一次或多次向投資者發出通知（有關通知將為不可撤回，惟Grand Promise及投資者一致同意者除外），要求投資者於發出該通知日期10個營業日內，促使可換股票據或其當時尚未支付之部份按贖回價（定義見下文）贖回或轉換為股份。

「贖回價」指(i)就到期日而言，為相等於可換股票據本金額141.06%之金額，或(ii)就任何其他日期而言，則為相等於可換股票據贖回部份之未兌換本金額加上須加於本金額之已產生數額之總額，致使該總額相等於本金額加上由發行日期直至（及包括）贖回當日就本金額按每年7%利率計算之利息（每半年複息計算一次）之總額。

投資者贖回權利：

除非之前已兌換、贖回或購回及註銷，投資者有權透過向Grand Promise發出書面通知行使權利，要求Grand Promise於：

- (i) 發行日期滿三週年之日；
- (ii) 發生減值虧損（定義見可換股票據）之日；或
- (iii) 發行違約事件（定義見可換股票據）之日

起計15個營業日期間任何時間贖回全部或部份未贖回之可換股票據，而在各情況下之贖回價格均相等於提早贖回金額加上（倘贖回由於發生違約事件而進行）已產生之違約利息。

- 因控制權變更而贖回： 倘：
- (i) Grand Promise於完成前，
 - (ii) 本公司於完成後，
 - (iii) 佳天或Best Frontier於可換股票據尚未贖回之任何時間
- 發生控制權變更事件(定義見可換股票據)後，各投資者將有權要求Grand Promise或本公司(倘適用)贖回全部或部份該投資者之可換股票據。
- 到期： 除非之前已根據可換股票據之規定兌換、贖回或購回及註銷，Grand Promise將於到期日以美元贖回可換股票據，金額相等於可換股票據本金額141.06%
- 可轉讓性： 投資者於以下較早之日期前不得轉讓可換股票據(轉讓予可換股票據所界定之聯繫人士除外)：(i) 完成起計三個月；或(ii)發行日期後六個月之日，惟投資者首先向Grand Promise發出書面通知向其提供可換股票據之贖回權利前，不得轉讓可換股票據。
- 可換股票據之地位： 可換股票據構成Grand Promise之直接及無條件、有抵押及非後償之一般責任，各自享有同等地位，且最低限度與Grand Promise所有有抵押及非後償之責任享有同等地位，並以佳天股份抵押作出抵押，且於完成時將最低限度與本公司之無抵押及非後償債權人之索償享有同等地位，惟普遍應用於公司之法律強制規定須優先償付之責任除外。
- 反擔保： Grand Promise向投資者契諾由發行日期起直至可換股票據下所有結欠之金額悉數支付後，Grand Promise將(其中包括)：
- (i) 不得及須促使佳天、中文發數字及天合不得產生地位較可換股票據優先之任何債項或責任；及

(ii) 促使本公司契諾於完成後任何時間不得產生地位較可換股票據優先之任何債項或責任。

優先權： 於可換股票據下結欠之金額尚未悉數支付期間內，各投資者將有優先權成為Grand Promise、中文發數字及(於完成後)本公司任何股權相關融資之投資者，惟不包括按比例基準向Grand Promise全體股東發行證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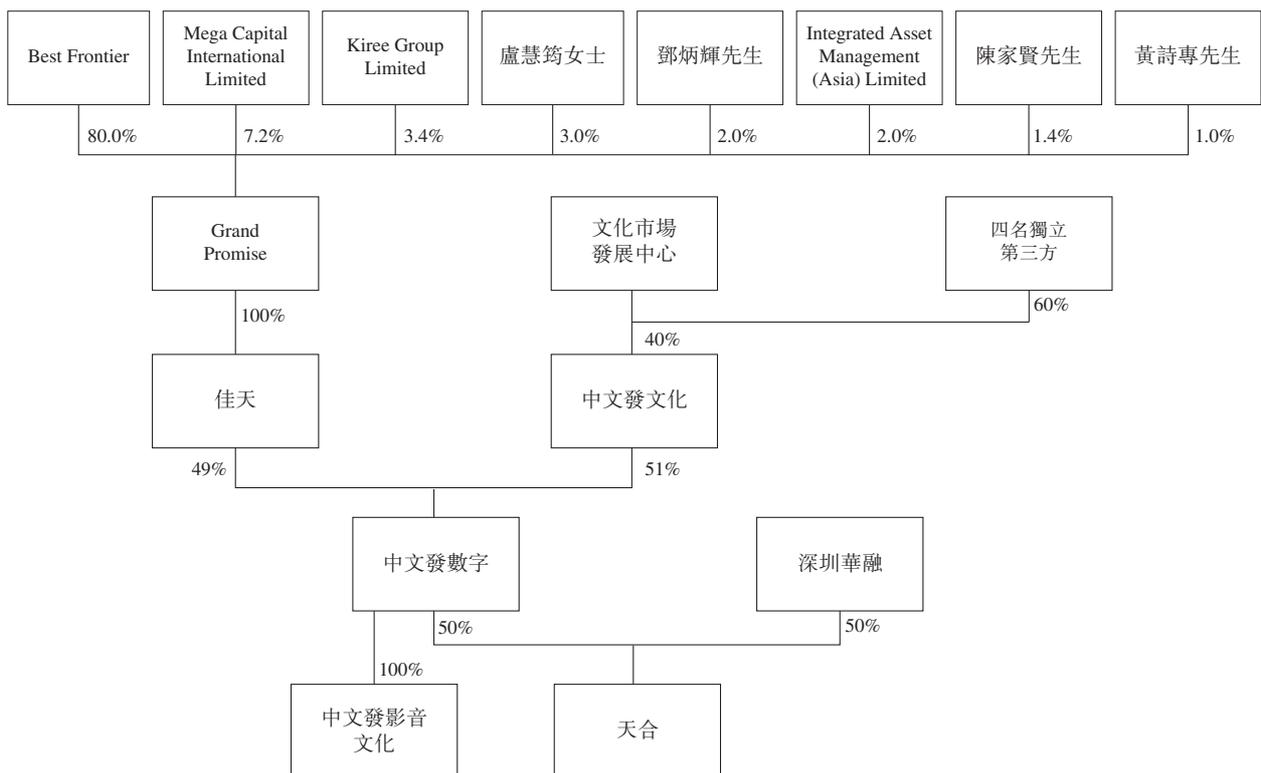
投票權： 投資者將不會擁有任何權利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中以彼等作為投資者的身份投票。

根據可換股票據，於發行可換股票據後第三個月起直至完成前，投資者有權將可換股票據兌換為Grand Promise普通股。根據投資者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向Grand Promise發出之承諾書，投資者確認，彼等將不會於完成或之前行使彼等兌換可換股票據之權利，直至發生以下較早者(其中包括)：(a)發生任何違約事件(定義見可換股票據)；(b)可執行佳天股份抵押；(c)發生或公告控制權變更事件(定義見可換股票據)；及(d)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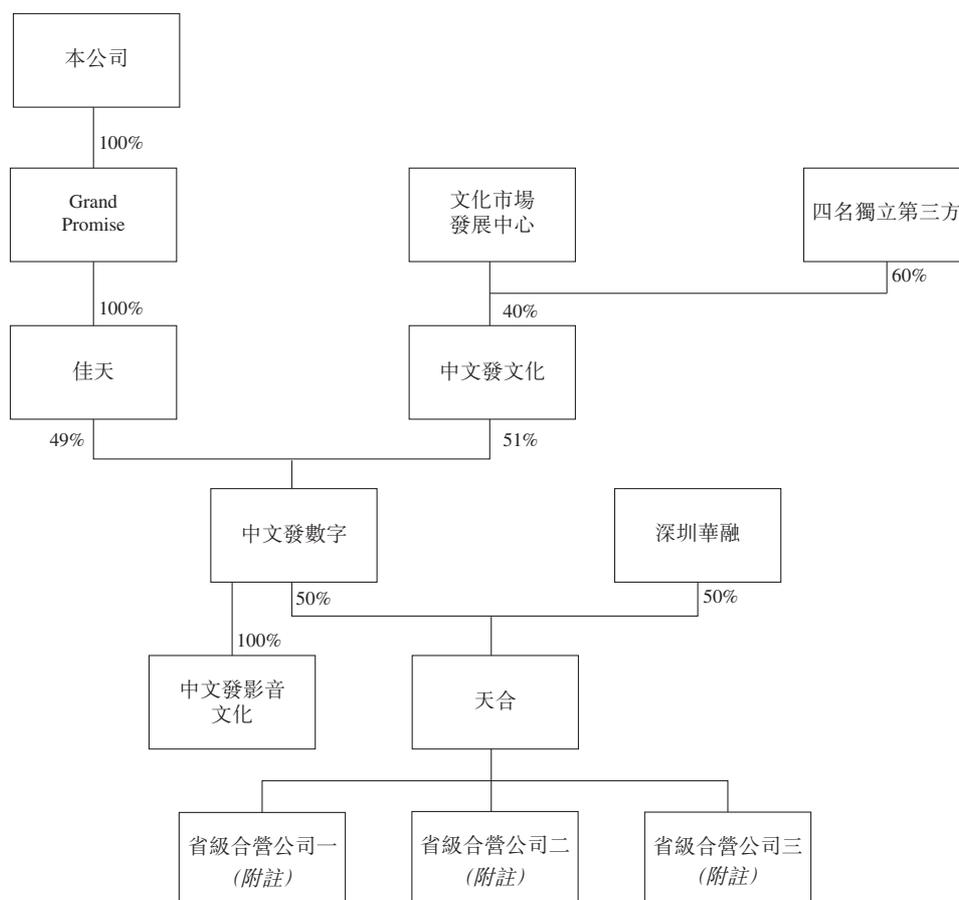
鑒於可換股票據有五年期限，以及於完成後每股盈利有升值潛力，董事認為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

Grand Promise之股權架構圖

於完成前



於完成後



附註：

作為股份購買協議先決條件(viii)之一部份，於完成時將已成立不少於三間省級合營公司。

本公司之股權狀況

下表說明(i)於完成前；(ii)於完成後；(iii)於完成及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後；及(iv)於完成及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後(並假設悉數兌換所有未兌換之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後本公司之股權狀況：

股東名稱	現時及緊接完成前 之股權架構		緊接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完成及配發及發 行轉換股份後之股權架構		完成及配發及發行 轉換股份後(並假設悉數 兌換所有未兌換之可換 股票據及購股權)後 之股權架構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張桂蘭，主席	2,070,000	0.22%	2,070,000	0.07%	2,070,000	0.06%	21,066,000 (附註6)	0.53%
Best Frontier (附註1) 賣方(不包括Best Frontier) (附註2)	361,695,000	38.02%	2,191,457,322	67.77%	2,191,457,322	59.00%	2,239,683,322	56.49%
	21,980,000*	2.31%*	474,414,776*	14.67%*	474,414,776*	12.77%*	484,288,776*	12.21%*
小計： 賣方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2)	385,745,000	40.55%	2,667,942,098	82.51%	2,667,942,098	71.83%	2,745,038,098	69.23%
劉獻根，董事	575,000	0.06%	575,000	0.02%	575,000	0.02%	3,665,000	0.09%
Oppenheimer Funds, Inc. (附註3)	165,000,000	17.34%	165,000,000*	5.10%*	165,000,000*	4.44%*	187,000,000*	4.72%*
Liberty Harbor (附註4)	—	—	—	—	343,348,554*	9.24%*	343,348,554*	8.66%*
Evolution (附註4)	—	—	—	—	137,339,420*	3.70%*	137,339,420*	3.46%*
其他公眾股東	400,059,210*	42.05%*	400,059,210*	12.37%*	400,059,210*	10.77%*	548,593,768*	13.84%*
總計	<u>951,379,210</u>	<u>100.00%</u>	<u>3,233,576,308</u>	<u>100.00%</u>	<u>3,714,264,282</u>	<u>100.00%</u>	<u>3,964,984,840</u>	<u>100.00%</u>
公眾股東持有之持股量總額 (附註5)	<u>422,039,210</u>	<u>44.36%</u>	<u>1,039,473,986</u>	<u>32.14%</u>	<u>1,520,161,960</u>	<u>40.93%</u>	<u>1,700,570,518</u>	<u>42.89%</u>

附註：

- Best Frontier由張桂蘭女士及陳通美先生分別擁有約99.89%及約0.11%，張桂蘭女士為陳通美先生之配偶。

2. 就收購守則而言，賣方及張桂蘭女士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然而，各賣方(不包括Best Frontier)已確認(i)其本身並非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ii)其並無獲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款項收購本公司股份；(iii)其並無慣於就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登記在其名下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時跟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指示。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各賣方(不包括Best Frontier)將被視為公眾股東，而彼等之股權將計入公眾持股量類別。
3. 於完成後，Oppenheimer Funds, Inc.將不再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而其股權將計入公眾持股量類別。
4. 於完成及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後，Liberty Harbor及Evolution之股權將計入公眾持股量類別。謹此說明並請留意，將配發及發行予Liberty Harbor及Evolution之轉換股份數目乃根據可換股票據之面額使用協定之固定港元兌美元匯率7.789計算，且包括轉換溢價並假設可換股票據於到期日轉換為股份。
5. 附有*號的股權總額指所有公眾股東之持股量總額。
6. 張桂蘭女士持有之21,006,000股股份包括由陳通美先生(張桂蘭女士之配偶)及陳霆先生(張桂蘭女士之子)各自持有之6,240,000股股份。

代價股份、償債股份及轉換股份將根據特定授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提出申請，要求批准代價股份、償債股份及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GRAND PROMISE集團之資料

Grand Promise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本公告刊發日期，Best Frontier持有Grand Promise 80%之權益。其他賣方(除Best Frontier外)，包括個別人士及投資控股公司，合共持有Grand Promise股權20%之權益。

佳天為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為Grand Promise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文化部(中國文化藝術產業的監督管理政府部門)已同意文化市場發展中心在中國籌備建設及運營全國卡拉OK內容管理服務系統。文化市場發展中心已向中文發數字獨家授予卡拉OK內容管理服務系統之建設與運營權。

卡拉OK內容管理服務系統乃一個連繫卡拉OK內容管理服務系統數據中心及卡拉OK場所，可對卡拉OK場所播出的卡拉OK音樂錄像進行監管和記錄的信息系統。這個系統平台亦可協助提供產品廣告及推廣服務以至版權交易結算服務。

中文發數字為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由佳天及中文發文化分別擁有49%及51%。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已全數繳足。佳天及中文發文化已各自投入人民幣49,000,000元及人民幣51,000,000元。中文發文化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文化市場發展中心擁有約40%權益，餘下60%權益由四名其他股東擁有。該等股東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中文發數字負責籌備建設、運營、維護及增強卡拉OK內容管理服務系統中的功能。

中文發數字擁有天合(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於中國成立之合營公司) 50%權益，餘下50%權益由獨立第三方深圳華融持有。天合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已全數繳足。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作為成立計劃之一部份，天合將與地方合夥人成立省級合營公司。天合擬持有各省級合營公司的控股權益。天合將使用卡拉OK內容管理服務系統協助提供廣告宣傳，產品推廣及進行版權交易結算服務。

中文發數字亦擁有中文發影音文化(二零零七年二月六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全部權益，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其註冊資本人民幣3,000,000元已獲全數投入。中文發影音文化成立之目的為對卡拉OK音樂錄像進行重新編輯，以使其符合行業標準。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Grand Promise(透過佳天)以註冊資本之形式向中文發數字合共投入人民幣49,000,000元。

GRAND PROMISE集團之財務資料

根據Grand Promise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即Grand Promise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錄得之營業額約為11,441港元。該段期間之除稅前及除稅後之淨虧損均約為4,751,527港元，由於企業處於虧蝕狀態，故並無應付之稅項。Grand Promise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值約為45,045,182港元，而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虧絀淨額則約為3,734,773港元。

於完成後，Grand Promise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資產及負債將計入本公司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內，而中文發數字則將作為共同控制實體入賬，並將按比例合併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內。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初起展開多項收購，以拓展其於中國彩票相關行業及石油及燃氣相關工業之業務。本集團主要從事中國彩票業務之資訊科技研發及應用及從事石油及燃氣相關工業。於完成後，本公司將繼續經營其現有業務，並同步發展有關卡拉OK內容管理服務系統之新業務。

訂立股份購買協議之理由

董事一直不斷積極物色新投資商機，目標為增加本集團之價值。

中文發數字擁有由文化市場發展中心授予建設及運營卡拉OK內容管理服務系統之獨家權利。董事相信該卡拉OK內容管理服務系統將作為一個綜合技術平台並據有潛力覆蓋中國逾110,000間娛樂場所。

董事相信收購Grand Promise集團將可為本集團提供一個參與該業務之理想進入點，並可為本集團提供穩定之收入、現金流量及可觀之盈利增長潛力。此外，董事認為Grand Promise集團在透過建立及擁有卡拉OK內容管理服務系統從而最終聯系卡拉OK場所與著作權權利人之網絡這一方面，是俱備有相當獨特的優勢。目前，並無任何國際或國內競爭者在中國經營此類卡拉OK內容管理服務系統之業務。

董事相信收購Grand Promise集團將有助本集團業務之未來增長，並可使到本集團為股東提高最大回報。開拓此項新業務亦可擴闊本集團之收入基礎，並有助分散本集團整體業務之風險。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購買協議之條款為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尤其發行代價股份、償債股份及轉換股份可擴大本公司股本資金基礎，同時亦不會削弱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狀況(倘以本公司內部資源或銀行借款支付全部代價則可能會削弱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狀況)。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意見將於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發表。

收購守則之規定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賣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約40.55%投票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予賣方)及償債股份(予Best Frontier)會導致彼等持有之投票權增至約82.51%，即較彼等於過去12個月持有之最低百分比增加2%以上，將超過收購守則第26.1(c)條所訂明之2%自由增購水平。僅就此原因，賣方將於完成後向行政人員提出申請，要求就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規定須對非由彼等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擁有之股份作出全面收購之責任授出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倘獲授予)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落實。賣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前六個月及直至(及包括)本公告刊發日期並無收購或出售本公司之投票權。緊隨完成後，本公司之控制權(定義見收購守則)並無發生變化。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

Best Frontier(賣方之一)為本公司之控權股東及關連人士，擁有本公司約38.02%之權益。Best Frontier由張桂蘭女士(主席兼執行董事)及陳通美先生(執行董事)分別擁有約99.89%及約0.11%權益。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張桂蘭女士擁有本公司約38.24%權益，當中包括Best Frontier持有之約38.02%權益以及以其本身名義持有之約0.22%權益。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規定股份購買協議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而Best Frontier為本公司之控權股東及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股份購買協議構成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本公司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下有關申報、公告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之規定。

由於Best Frontier、盧慧筠女士及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各自於股份購買協議中擁有利益，因此彼等、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購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償債股份)以及申請清洗豁免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由趙志明先生及杜恩鳴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股份購買協議之條款、發行代價股份、償債股份及轉換股份、附加契據及清洗豁免是否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田鶴年先生因身兼中文發數字(Grand Promise集團之成員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故並無出任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獨立財務顧問之委任。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後21日內，本公司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向股東寄發一本載有(其中包括)股份購買協議之詳情、收購守則規定之清洗豁免適用資料、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及股東特別大會召開通告之通函。

暫停及恢復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刊發有關股份價格及成交量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有所上升之公告。儘管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或前後，本公司內部正研究收購Grand Promise之可行性，惟當時尚未就有關事宜與賣方展開商討。本公司僅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始與賣方展開商討。

董事會注意到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的價格有所上升。在本公司要求下，股份及本公司的認股權證(股份代號：8357)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下午三時十一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佈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要求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買賣。

由於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落實，股份購買協議下之交易會否進行仍屬未知之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Best Frontier」	指	Best Frontier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張桂蘭女士(主席兼執行董事)及陳通美先生(執行董事)(兩人為彼此之配偶)分別擁有約99.89%及約0.11%
「佳天」	指	佳天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Grand Promise之全資附屬公司
「佳天股份抵押」	指	由Grand Promise以投資者為受益人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之股份抵押契據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普遍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
「中文發文化」	指	北京中文發文化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文化市場發展中心擁有約40%權益
「中文發影音文化」	指	北京中文發影音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文發數字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文發數字」	指	北京中文發數字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由佳天及中文發文化分別持有49%及51%權益
「本公司」	指	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中國蜂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買賣待售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本公司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就收購待售股份須向賣方支付之代價金額，為數200,000,000美元(相等於1,560,900,000港元)
「代價股份」	指	於完成時將由本公司向賣方(及/或彼等之被提名人)配發及發行之2,262,173,906股入賬列為繳足新股份
「兌換股份」	指	於完成前行使可換股票據下之換股權時Grand Promise須發行之新普通股股份
「可換股票據協議」	指	Grand Promise、Best Frontier、張桂蘭女士及投資者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可換股票據購買協議
「可換股票據」	指	共同為(a)Grand Promise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向Liberty Harbor發行之優先可換股可贖回票據，本金額為25,000,000美元及(b)Grand Promise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向Evolution發行之優先可換股可贖回票據，本金額為10,000,000美元

「轉讓契據」	指 Best Frontier與本公司於完成時將簽訂之轉讓契據，據此，股東貸款將轉讓至本公司
「附加契據」	指 本公司將於完成時簽訂之多項附加契據，據此本公司同意在該等契據之條款及條件限制下，與 Grand Promise共同及個別（盡可能）受可換股票據的條款約束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
「託管代理」	指 DB Trustees (Hong Kong) Limited或本公司及賣方共同接受之其他託管代理
「託管協議」	指 賣方、本公司及託管代理於完成或之前按協定之形式訂立之託管協議
「轉換溢價」	指 就各可換股票據而言，為須加於本金額上之數額，致使該總額相等於本金額加上由發行日期直至（及包括）行使轉換權以轉換作轉換股份當日就本金額按每年7%利率計算之利息（每半年複息計算一次）之總額
「轉換股份」	指 於完成後在投資者選擇行使轉換權之情況下將由本公司向投資者配發及發行數目最多達480,687,974股入賬列為繳足之新股份。謹此說明，轉換股份數目乃根據可換股票據之面額使用協定之固定港元兌美元匯率7.789計算，包括已產生之轉換溢價，並假設可換股票據於到期日轉換為股份
「行政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

「Evolution」	指 Evolution Master Fund Ltd. Spc, Segregated Portfolio M，一家根據開曼群島之法律設立及存在之亞洲主題基金。其投資經理為Evo Capital Management Asia Limited(一家以香港為基地之資產管理公司)及Evolution Capital Management LLC(一家以美國為基地之投資顧問)。Evo Capital Management Asia Limited根據香港法例第571條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Evolution於二零零二年成立，於香港、東京及洛杉磯均有辦事處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Grand Promise」	指 Grand Prom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擁有
「Grand Promise集團」	指 Grand Promise、佳天、中文發數字、天合及中文發影音文化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各為一「Grand Promise集團成員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Best Frontier、盧慧筠女士及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於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悉、所信，為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投資者」	指 共同為Liberty Harbor及Evolution及任何獲准承讓人；一名「投資者」可指Liberty Harbor或Evolution或彼等各自之獲准承讓人
「著作權權利人」	指 於卡拉OK場所播放或使用之音樂錄像、歌曲或其他類似音樂商品之著作權權利人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或償債股份(視情況而定) 0.69港元
「Liberty Harbor」	指 Liberty Harbor Master Fund I, L.P.，為多重策略投資基金，管理股本逾25億美元，投資於環球債券、可換股證券及股本市場，投資資金來自Goldman Sachs自有資本及第三者資本。Liberty Harbor於二零零六年成立，目前於紐約、多倫多及新加坡設有辦事處。Liberty Harbor之顧問為GS Investment Strategies, LLC(「GSIS」)。GSIS為位於美國特拉華州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唯一股東為位於美國特拉華州之企業Goldman Sachs Group, Inc(「GSG」)。Goldman Sachs Asset Management, L.P.(「GSAM」)為位於美國特拉華州之有限合夥業務，GSG為其普通合夥人，而Goldman Sachs Holdings, LLC則為有限合夥人。GSIS及GSAM為同一業務單位之成員，並共用同一營運平台。
「文化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部
「文化市場發展中心」	指 文化部文化市場發展中心，文化部屬下部門，擁有中文發文化約40%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省級合營公司」	指 天合與策略夥伴(可能是文化部之地方分部或分支之聯屬機構)將於中國各省成立之省級合營公司，天合擬在其中擁有控股權益，各為一「省級合營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待售股份」	指 Grand Promise已發行股本中1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償債股份」	指 本公司於完成時向Best Frontier (及／或其被提名人) 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20,023,192股新股份，作為向本公司轉讓股東貸款之代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購買協議」	指 賣方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就買賣待售股份訂立之協議
「股東貸款」	指 Grand Promise於股份購買協議日期結欠Best Frontier為數13,816,003港元之數額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華融」	指 深圳市華融盛世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深圳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天合」	指 北京天合文化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中文發數字及深圳華融各自擁有50%權益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Best Frontier、Mega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Kiree Group Limited、盧慧筠女士、鄧炳輝先生、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陳家賢先生及黃詩專先生
「保證」	指 股份購買協議所載之保證

「清洗豁免」

指 行政人員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附註1所授出之豁免，豁免賣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於緊隨完成後就並非由彼等擁有之股份作出全面收購之責任

承董事會命
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獻根

香港，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

* 僅供識別

作為說明用途，本公告內以美元列值之金額已按1.00美元兌7.8045港元之匯率換算。

本公告內中文名稱之英文譯名／音譯名稱僅供參考，不應被視為有關中文名稱之正式英文名稱。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桂蘭女士、陳通美先生、陳霆先生及劉獻根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田鶴年先生、趙志明先生及杜恩鳴先生。

本公告(本公司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2)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之內容有所誤導；及(3)而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或假設為基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vg.com.hk內。